



教育之美 美在用心

Changhua: The Children's Paradise of Education!

彰化縣110年度 教育財團法人會務運作說明會

濁水之北 烏溪之南 幸福彰化 教育希望



教育法人每年應繳交資料



董事會權責及報府資料說明



其他注意事項

教育法人每年應繳交資料

教育法人每年應繳交資料

- 年度計畫、經費收支決算表、預算表等
- 開會通知單應於10日前通知本府
- 洗錢防制作業(每2年)

年度資料說明

-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：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(1月31日前)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(5月31日前)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程序說明：

1

於會議10日前寄發
開會通知單及議程
予本府及各董事

2

召開董事會討論該
年度工作報告及次
年度工作計畫
(含經費部分)

3

將會議記錄(含簽
到表)及年度資料
函報本府。

董事會權責及報府資料說明

報府資料說明(年度資料)

- 第○屆董事會第○次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-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。
- 前一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。
- 財產清冊(含財產憑據影本)。
- 本年度工作計畫。
- 本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董事會權責

依〈財團法人法第44條〉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**董事之改選及解任**。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**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**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**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**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**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**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董事(長)變更申請作業

- (1) 第N屆最後1次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
- (2) 第(N+1)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
- (3) 開會通知單影本(第45條第3項)
- (4) 新舊董事名冊 *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(第40條第1項)
- (5) 願任董事同意書
- (6) 印鑑清冊
- (7) 財產清冊(需更新至任期前一個月底)
- (8) 捐助章程

1

於會議10日前寄發
開會通知單及議程
予本府及各董事

2

召開會議選聘新任
董事

3

選聘新任董事長

需分成2次會議

4

將會議記錄(含簽
到表) 函報本府

5

將董事變更申請文
件一式4份函報本
府

章程變更申請作業

- (1) 第X屆第X次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
- (2) 開會通知單影本
- (3) 新舊章程對照表
- (4) 新章程全文

於會議10日前寄發
開會通知單及議程
予本府及各董事

將會議記錄(含簽
到表) 函報本府

將章程變更申請文
件一式4份函報本
府

其他注意事項

常見問題

◆ 開會通知單：

- (一)應於會議前十日函知本府及全體董事(財團法人法第45條)。
- (二)受文者沒有敘明每位董事(僅寫全體董事)。
- (三)未附議程。
- (四)董事、章程變更或其他重要討論事項不得於臨時動議中討論(財團法人法第45條)。

◆ 會議記錄：

- (一)變更董事議決，無敘明出席人數、同意/不同意票數(財團法人法第40條)。
- (二)董事變更人數未達法定標準(財團法人法第39、40條)。

◆ 董事變更：董事長/董事為公務人員兼任，須先行取得主管機關同意(公務人員服務法)。

◆ 年度資料(含經費部分)：

- (一)對單一單位/對象捐款或補助超過百分之十(財團法人法第21條)。
- (二)各項表格表頭未加蓋印信。

財團法人法常用條例

§3-1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，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，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§12-2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**十五日**內，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，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**十五日**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
§25-1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§39：

- ◆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。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董事人數**應為單數**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置副董事長。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。
- ◆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- ◆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

財團法人法常用條例

§40-1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；**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**

§40-2：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。

§41-2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§43-2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**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**

財團法人法常用條例

§44：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§45：

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二、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 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 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 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但捐助章程規定，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-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感謝聆聽!

THANK YOU!